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1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认购了保本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合作，办理了期限为 21 天的通知存款业务，分别为 46,000 万元（16 日起息，存款利率为年化 1.755%）、13,000 万元（17 日起息，存款利率为年化 1.755%）和 33,000 万元（16 日起息，存款利率为年化 1.62%）。

上述通知存款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管理期限	起息日-结息 日	预计收益 (存款利率)
1	工商银行	保本型 (WL91BBX91)	46,000	91 天	2016.12.9- 2017.3.10	2.7%
2	中国银行	保本型结构型 理财	13,000	35 天	2016.12.9- 2017.1.13	3.4%
3	天山农 商银行	保本型	20,000	182 天	2016.12.12- 2017.6.13	3.4%
		通知存款	13,000	7 天	7 天滚动	1.62%
	合计	—	92,000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 92,000 万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类。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办理了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需求。通过适度的选择办理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

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